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謝偉俊 *Paul W. To*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

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

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當日，鄭松泰議員在主席宣佈點算法定人數及多位民建聯議員不在議事廳時，故意將他們擺放在座位前的國旗及區旗倒轉擺放。經蔣麗芸議員發覺及將有關國旗及區旗整理並按原來位置及方式擺放後，鄭議員再次將有關國旗及區旗倒轉擺放，終被梁君彥主席以行為極不檢點為由，勒令其立即退席，惟其一直拒絕離席。

因應鄭松泰議員作出上述行為不檢及 / 或違反按《基本法》第104條所規定的誓言，本人將於2016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對其作出譴責。特此致函，希望內會支持。

即頌
時祺

謝偉俊 鞠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

鑑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當日，鄭松泰議員在主席宣佈點算法定人數及多位民建聯議員不在議事廳時，一再故意倒轉他們擺放在座位前的國旗及區旗，涉行為不檢及/或違反按《基本法》第 104 條所規定的誓言，本人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其作出譴責。